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系級作業要點

105年5月17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5次系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27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 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3.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2.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4. 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5. 獲頒薪傳獎者。
6. 曾擔任全國、國際性活動評審。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簽請校長發布施行。